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总投资金额:由20,005万元增至4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 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或"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4.99%。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本次合伙企业增资的相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重新签署《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新增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华方丰柏的有限合伙人,华方丰柏总认缴规模从20,005万元增至45,000万元。本次华方丰柏增资后,公司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从24.99%变更为11.11%。

(一)变更前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10%
2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0	50.39%
3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5	4.52%
4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9%
合计			20,005	100%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	0.09%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7.78%
3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0	22.40%
4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22%
5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6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7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
9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
1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
1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	1.73%
12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
合计			45,000	100%

(二)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维启
成立日期:2008-04-09
主营业务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

2、公司名称: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76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114294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
成立日期:2015-07-22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0%、杭州诺港置业有限公司50%。

3、公司名称: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鄂州临空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展示中心三楼305室
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12MA4F0A6H2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凤燊汇金(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6-11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99.5%、凤燊汇金(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5%。

4、公司名称: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自主申报)
出资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KLT8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08-10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5%、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5%、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5、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注册资本:30,3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998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成立日期:1999-06-06
主营业务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81.67%、刘小斌等30人12.51%、汪力成5.82%。

6、公司名称: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南路289号(自主申报)
出资额:3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KAT4AX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4-27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浙江永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99.0099%、杭州一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9901%。

(三)新增合伙人关联关系说明

新增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新增合伙人公司股份或参与投资华方丰柏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华方丰柏中任职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变化重新签署了《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伙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发生变化,变更为:

1、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管理费: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后续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365的比例计收;补充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3、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普通合伙人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普通合伙人若为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取得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有权按照本协议对分配的约定收回其实缴出资及按本协议约定取得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有权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适用法律法规以和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其它权利。

(2)普通合伙人义务: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机政办函(2019)47号)(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编制本合伙企业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以及运营报告,并提交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要求了解和监督本合伙企业情况的,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并且定期安排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提供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本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适用法律法规以和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其它义务。

(3)有限合伙人权利: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对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的情况;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运营报告,并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合伙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义务: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不能按时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出资比例;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其他义务。

4、投资范围:根据风险控制和分散的原则,结合《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以下简称"投资原则"):

(1)根据《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资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在杭州市范围内注册设立的企业,投资杭州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杭高投在本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的2倍。若被投资企业属于杭州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业,由异地迁入杭州的,经杭高投认定后,可按本合伙企业对该被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金额的2倍计入本项要求。

2)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3)投资对象应以处于初创期企业"(初创期企业"定义见下文)为主,投资初创期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杭高投在本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的1.5倍。

4)对单个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以保证本合伙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分散风险。

5)投资对象仅限于公司制法人型企业。

6)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企业。

7)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2)其他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包括过桥融资),以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除外,该等可转债投资不应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债权转股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并需经杭高投事先书面同意;

2)不得对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及以外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担保;

3)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临时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仅可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以下简称"临时投资")。

(4)本协议所指"初创期企业"是指在杭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等非上市企业,且具备下列条件:

1)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

2)上一年度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下,若该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则其上一年度销售额在1亿元以下即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5)返投进度要求

本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杭高投的首期实缴到位比例相应地完成本条约定的市引导基金返投要求。具体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仅在本合伙企业已按照杭高投首期实缴到位比例的50%完成市引导基金返投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向杭高投发出下一期缴付出资通知,并应在杭高投根据前述下一期缴付出资通知实缴相应出资额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杭高投有权暂停或延迟后续出资的缴付且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且有权选择按照同股同权权益继续持有份额或按照本协议第五十四条约定退出本合伙企业。

5、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管理人推荐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由管理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全体有限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表决权,2票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杭高投人伙本合伙企业期间,自动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身份。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前应事先通知杭高投。杭高投有权派出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可对会议内容提出建议或意见,但不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6、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包括本金及相关收益)收回后直接转入托管银行托管账户,就项目投资收入,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之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确定的合理时点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向杭高投进行分配,直至杭高投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以及杭高投基础收益(如适用);在本合伙企业投资达到《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且符合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前提下,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分配。基础收益及计息方式:出资后四年内退出,不收取基础收益;出资后4-7年内退出,收取基础收益,基础收益为退出时银行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注:此条款中"本协议第九条约定"内容详见前述条款"4、投资范围"约定内容。)

(2)再次,如有余额,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年化8%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实缴出资额(包括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未被使用并按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第3项约定向合伙人返还的部分)×8%÷365×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入伙期间以其实缴出资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至该笔实缴出资获得返还或分配之日为止;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与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总额的比例为1:4;

(4)最后,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20%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5)为免疑义,因杭高投优先退出产生的让利部分,普通合伙人同意由除杭高投外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比例以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除以上内容外,合伙协议的其余核心条款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增资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华方丰柏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的选择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公司购买了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及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6、产品成立日:2023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2)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6、产品成立日:2023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860.00
宁银理财品鼎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60.00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1,104.7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38号产品	4.5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	906.27
合计	5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9.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9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5日	南京银行
交银理财稳选精选资产14个月封闭式1号(浙享共富)理财产品	3	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交通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阔封闭式2023年第16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8月29日	中信银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6号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本产品按18个月为周期进行开放申购和赎回,首次开放日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以后开放日为开放当月的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中信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阔封闭式2023年第30期(盛鼎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7日	兴业银行
合计	29.1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受理号:CYHB2250337、CYHB2250336
批件号:2023B04766、2023B0476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适用于对头孢米诺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菲登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二路普雷沃菌除外)引起的各类感染。原研企业为日本明治制果药业株式会社,最早于1987年批准上市,商品名Meicelin(美士灵),规格1.0g,国内于1995年首次批准原研进口。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2万元(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20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亿元。三洋药业该药品2022年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米诺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鹏飞	11,380,921	12.07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3	龚轶	9,394,347	9.9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459	5.34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
6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7	卢万松	3,341,044	3.54
8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744	3.32
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46,251	3.2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7,615	2.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4,000	5.06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
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46,251	3.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7,615	2.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9,585	2.10
8	苏州丛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鑫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823	1.21
9	苏州丛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63	1.0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725	0.7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4,414,5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7,076,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7,338,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977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0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7341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7,076,428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05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